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2017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5.47億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39.18億元(即108.0%)。

2017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2.8425億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2.2225億元(即358.5%)。

2017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6.67分。

董事會建議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元(含稅)。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546,701	3,628,530
銷售成本	<u>(5,899,296)</u>	<u>(2,915,417)</u>
毛利	1,647,405	713,113
其他收入	112,116	101,8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747	(168,7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0,069)	(187,964)
行政開支	(709,650)	(300,376)
研發費用	(265,434)	(102,4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399	(18,11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193	42
融資成本	<u>(39,681)</u>	<u>-</u>
除稅前溢利	423,026	37,384
所得稅開支	<u>(82,866)</u>	<u>(736)</u>
年內溢利	<u>340,160</u>	<u>36,648</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576)	5,25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3,290	6,541
除所得稅後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2,730	19,787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	<u>(71,020)</u>	<u>71,02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40,576)</u>	<u>102,59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9,584</u>	<u>139,246</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284,250	61,997
非控股權益	<u>55,910</u>	<u>(25,349)</u>
	<u>340,160</u>	<u>36,64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43,674	164,595
非控股權益	<u>55,910</u>	<u>(25,349)</u>
	<u>299,584</u>	<u>139,246</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u>16.67</u>	<u>3.8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4,133	1,390,7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8,559	317,752
投資物業	44,009	45,598
無形資產	558,499	2,2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9,089	431,4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4,099	-
可供出售之投資	50,580	36,669
遞延稅項資產	242,246	197,742
債券投資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8,476	51,482
長期應收款項	152,354	46,782
商譽	345,768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19,750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	3,345,626	-
	<u>8,503,188</u>	<u>2,520,487</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551	7,405
債務證券	-	416,631
存貨	1,832,133	827,79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34,000	6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3,072	3,648,445
已劃轉的貿易應收款項	225,297	180,322
一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475	39,14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141,857	131,726
衍生金融工具	-	71,020
其他金融資產	62,000	1,085,000
可收回稅項	17,374	2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7,795	253,5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1,587	2,682,402
	<u>10,948,141</u>	<u>9,407,688</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2,701	1,721,669
客戶按金	814,717	253,519
稅項負債	27,888	9,385
借款	191,000	-
撥備	113,217	-
與已劃轉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負債	225,297	180,322
	<u>5,804,820</u>	<u>2,164,8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143,321</u>	<u>7,242,7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646,509</u>	<u>9,763,280</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818,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42,683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責任	1,066,61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02	4,750
	<u>2,071,202</u>	<u>4,750</u>
<b>資產淨值</b>	<u>11,575,307</u>	<u>9,758,53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32,471	1,621,122
股份溢價	4,199,421	3,409,354
儲備	4,868,314	4,643,697
	<u>10,800,206</u>	<u>9,674,17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800,206	9,674,173
非控股權益	775,101	84,357
	<u>11,575,307</u>	<u>9,758,530</u>
<b>權益總額</b>	<u>11,575,307</u>	<u>9,758,5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3日，本公司完成140,000,000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17.SS)。本公司於2012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3. 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液壓支架之銷售	2,957,150	2,132,777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	2,712,699	—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之收入	1,111,028	805,779
配件之銷售	557,610	504,677
其他採煤設備之銷售	144,138	142,414
其他收入	64,076	42,883
	<b>7,546,701</b>	<b>3,628,530</b>

### 4. 分部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收購汽車零部件行業六家實體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進入汽車零部件市場，形成煤礦機械和汽車零部件兩項主要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為(i)製造煤礦機械；及(ii)製造汽車零部件。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呈列各呈報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製造煤礦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製造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u>4,757,436</u>	<u>2,789,265</u>	<u>7,546,701</u>
分部溢利	<u>335,254</u>	<u>207,001</u>	<u>542,255</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u>3,628,530</u>	不適用	<u>3,628,530</u>
分部溢利	<u>36,648</u>	不適用	<u>36,64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7,546,701</u>	<u>3,628,530</u>
分部溢利	<u>542,255</u>	36,648
收購相關費用	<u>(202,095)</u>	—
年內綜合溢利	<u>340,160</u>	<u>36,648</u>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製造煤礦機械	<u>11,125,351</u>	11,928,175
製造汽車零部件	<u>4,634,584</u>	不適用
分部資產總額	<u>15,759,935</u>	11,928,175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	<u>3,345,626</u>	—
商譽	<u>345,768</u>	—
<b>綜合資產總額</b>	<u>19,451,329</u>	<u>11,928,175</u>
<b>分部負債</b>		
製造煤礦機械	<u>4,944,718</u>	2,169,645
製造汽車零部件	<u>1,661,998</u>	不適用
分部負債總額	<u>6,606,716</u>	2,169,645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責任	<u>1,066,617</u>	—
收購相關應付款	<u>202,689</u>	—
<b>綜合負債總額</b>	<u>7,876,022</u>	<u>2,169,645</u>

## 地域資料

收入按客戶地點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183,622	3,438,057
其他國家	363,079	190,473
	<u>7,546,701</u>	<u>3,628,530</u>

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多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資產的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列示來自客戶且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383,430

<sup>1</sup>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 5.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3,902	5,986
銀行存款、長期應收款項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之利息收入	65,072	82,483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3,142	13,398
	<u>112,116</u>	<u>101,867</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就補償所產生研發費用及就本集團的新建廠房而自地方政府獲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本集團在相關資產使用期限自遞延收益轉撥損益。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883)	4,0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2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收益	2,730	-
匯兌淨(虧損)收益	(70,789)	65,510
呆賬撥回(撥備)	139,007	(230,296)
存貨撇銷	(9,728)	(14,544)
按成本計量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46)
其他	(1,590)	(6,642)
	<u>53,747</u>	<u>(168,711)</u>

## 7.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39,681</u>	<u>-</u>

## 8.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92,018	31,9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之撥備	<u>3,455</u>	<u>(1,717)</u>
	95,473	30,236
遞延稅項—本年度	(12,860)	(29,500)
因稅率變動產生	<u>253</u>	<u>-</u>
	<u>82,866</u>	<u>73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技術證書」)，並有權於各份技術證書有效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275	174,970
投資物業折舊	1,589	1,589
無形資產攤銷	54,689	2,0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撥回	12,275	8,823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7,828	187,444
存貨資本化	(52,598)	(28,439)
	<hr/>	<hr/>
	265,230	159,005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工資及其他福利	730,604	351,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363	54,267
	<hr/>	<hr/>
	806,967	405,536
存貨資本化	(122,686)	(64,783)
	<hr/>	<hr/>
	684,281	340,753
	<hr/>	<hr/>
存貨撇減	9,728	14,544
	<hr/>	<hr/>
核數師酬金	3,450	2,980
	<hr/>	<hr/>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99,296	2,915,417
	<hr/>	<hr/>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8,685)	(8,486)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706	3,991
	<hr/>	<hr/>
	(4,979)	(4,495)
	<hr/>	<hr/>
租用房屋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5,224	5,224
	<hr/>	<hr/>

## 10.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以下股息：		
– 2016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011元)	19,057	–
– 2015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008元)	–	12,969
	<u>19,057</u>	<u>12,969</u>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2016年：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1元)，總額為人民幣86,623,568.50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84,250</u>	<u>61,9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6年12月31日：就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1,704,634,000</u>	<u>1,621,122,000</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915,356	1,038,280
貿易應收款項	3,526,510	3,525,161
減：呆賬撥備	<u>(1,001,141)</u>	<u>(1,183,432)</u>
	<u>5,440,725</u>	<u>3,380,009</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57,503	227,856
訂金	38,344	25,67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259	3,328
僱員墊款	2,364	2,850
其他	57,067	20,619
減：呆賬撥備	<u>(14,190)</u>	<u>(11,891)</u>
	<u>452,347</u>	<u>268,43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u>5,893,072</u>	<u>3,648,445</u>

關於煤機板塊業務，本集團一般會在交付產品之前以應收票據或現金的形式向客戶預收（一般大約為合同金額的30%）同時對於剩下的款項給予180天左右的信用期。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明顯差異，包括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客戶之信用狀況與付款記錄、合約總值及市況。

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板塊一般就合同總金額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180天。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4,063,119	1,506,393
超過180天但1年內	942,271	988,052
超過1年但2年內	272,255	700,945
超過2年但3年內	163,080	184,619
	<u>5,440,725</u>	<u>3,380,009</u>

###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52	90
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u>1,744,925</u>	<u>2,632,3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45,177</u>	<u>2,632,402</u>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u>86,410</u>	<u>50,000</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31,587</u>	<u>2,682,402</u>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的抵押品，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35%至3.15%之範圍（2016年：年利率0.30%至3.15%）。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288,089	367,269
貿易應付款項	<u>2,684,708</u>	<u>1,139,227</u>
	<u>3,972,797</u>	<u>1,506,496</u>
應付工資與獎金	261,367	69,584
訂金	27,939	23,710
一年內確認之遞延收入	3,994	9,528
其他應付稅項	53,111	40,946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3,493</u>	<u>71,405</u>
	<u>4,432,701</u>	<u>1,721,669</u>

附註：

i)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531,748	700,994
超過90天但1年內	1,216,768	541,746
超過1年	<u>224,281</u>	<u>263,756</u>
	<u>3,972,797</u>	<u>1,506,496</u>

ii) 訂金指從供應商所收到運輸及其他服務之訂金。

iii) 將於一年內確認之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若干研究項目所收取政府補助。該款項被視作遞延收入且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iv)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應付租金及其他服務之應付款項。

## 15. 股本

	上市A股		上市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1,377,888	1,377,888	243,234	243,234	1,621,122	1,621,122
就收購附屬公司 發行A股(附註i)	93,220	93,220	-	-	93,220	93,220
發行配售A股(附註ii)	18,129	18,129	-	-	18,129	18,129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iii)	<u>1,489,237</u>	<u>1,489,237</u>	<u>243,234</u>	<u>243,234</u>	<u>1,732,471</u>	<u>1,732,471</u>

附註i：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收購於汽車零部件行業的六家實體的股權。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93,220,338股A股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該等代價股份的禁售期為股份發行結束起計十二個月。

附註ii：於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8.68元的發行價，定向發行18,129,032股A股予若干合資格目標(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該等配售股份的禁售期為股份發行結束起12或36個月。

附註iii：除所派股息之貨幣外，H股及A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收入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8.53百萬元增加10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6.70百萬元，主要是收購亞新科板塊所致。此外煤機板塊收入也較上期大幅上升31.1%。系2017年上半年國內煤炭市場需求回暖，令國內市場對集團產品需求有所增加導致集團液壓支架的收入上升所致。

#### 銷售成本

由於本集團收入有所上升，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2,915.42百萬元上升102.3%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5,899.30百萬元。

#### 毛利

受上述因素推動，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11百萬元上升131.0%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7.41百萬元。

本期毛利變動主要分為兩部分：煤機板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19.7%略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20.0%，基本維持穩定；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年集團新收購的汽車零部件板塊毛利率為24.9%。

故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19.7%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21.8%。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7百萬元上升10.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12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71百萬元虧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收益，主要由於呆賬撥備的轉回。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96百萬元增加11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併入亞新科板塊所致。此外煤機板塊銷售費用也較上期大幅上升17.6%，主要由於收入上升導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38百萬元增加13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65百萬元。除本期亞新科板塊併入因素外，煤機板塊行政開支較上期大幅上升94.7%。主要由於本年收購事項所發生的諮詢審計費。

## 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47百萬元增加15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併入亞新科板塊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虧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0百萬元收益，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利潤的收益。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8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本年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8百萬元上升1,03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0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4百萬元增加110.99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納稅所得額大幅增加。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自2016年的人民幣62.00百萬元上升358.5%至2017年的人民幣284.25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5,893.07百萬元，較2016年末的約人民幣3,648.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4.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併入亞新科板塊所致。

##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較2016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自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143.3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242.79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89(2016年12月31日：4.35)。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應付賬款與借款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 1. 2017年度本集團總體經營情況

2017年，本公司緊緊圍繞「深化改革謀格局，先行先試促創新，夯實基礎抓質量，穩健經營保增長」的年度方針，搶抓煤炭行業回暖、商用車穩中向好的階段性機遇，經營效益大幅增長，亞新科汽車零部件企業合併報表，產業轉型取得實質性突破，全面實現了本公司2017年方針目標。

2017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7,546.70百萬元，同比增長107.98%；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84.25百萬元，同比增長358.49%。

## 2. 2017年的主要工作成績

### (1) 持續推進產業轉型，穩步開展對外投資併購

2017年3月，本公司完成亞新科集團旗下6家汽車零部件公司所有交割手續，亞新科實現併表，本公司實現雙主業運營。聯合投資機構競標收購德國博世集團下屬起動機與發電機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本項目正在履行交割審計程序。

### (2) 重塑產業運營架構，優化企業管理結構

推動集團架構重組，煤機板塊、亞新科板塊產業運營主體初步搭建，持續探索完善總部管理下板塊聯動的「小總部，大板塊」運營模式，以上市公司平台對下屬各業務板塊進行資源優化配置。

### (3) 搶抓市場回暖機遇，煤機業務經營情況持續好轉。

市場開發訂貨回款雙增長，生產組織方式持續優化，產品質量穩步提升；產品技術與製造工藝技術穩步提升，重大攻關項目持續突破。

### (4) 亞新科板塊交割完成，經營指標穩步增長

受益於2017年度汽車產銷量的穩步增長和亞新科管理的持續提升，亞新科板塊各項指標均超過同期行業整體增速。

## 3. 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本公司聯合投資機構競標收購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現更名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100%股權項目，截至2018年1月2日，標的公司100%的股權已由本公司控制的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KG持有。

## 2018年展望

2018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也是本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產業轉型升級的決勝之年。結合當前內外部形勢，在本公司發展戰略的指引下，本公司制定了2018年方針目標：架構重塑促轉型、多維協同保增長、創新驅動育精品、科學管理增效益。

圍繞2018年年度方針目標，推進精品戰略，打造高收益企業體質，重點做好以下幾個方面工作：

- 1、 架構重塑促轉型。圍繞企業發展戰略，通過架構重組，實現總部管理下板塊聯動「小總部、大板塊」的運行模式。
- 2、 多維協同保增長。發揮總部的管控及協同作用，以信息化建設為抓手，通過煤機板塊、汽車零部件板塊的多維經營，推動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 3、 創新驅動育精品。通過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製造精品產品、提供精品服務、打造精品企業、培育精品品牌，提升企業形象。
- 4、 科學管理增效益。通過發揮科學管理在開源節流、增收節支、挖潛增效、人才培育等方面的重大作用和意義，提高企業效益。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護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除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2(a)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a)條，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本公司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由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改變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之任何迫切理由，故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構架、人數及組成。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召開董事會的形式，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討評價。

## 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其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0元(含稅)，總計人民幣86,623,568.50元。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將為2018年7月31日或前後。該利潤分配預案須獲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時間及相關安排。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http://www.zzmj.com))。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